

##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行為人須有妨害秩序故意

前一陣子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參觀臺南古蹟時，因遭群眾抗議而倒地受傷，離開時座車也被踩踏阻攔，媒體不僅大篇幅報導，檢察官隨後更是迅速偵結，並以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等罪提起公訴，藉此乃就相關起訴法條略作介紹。

對於聚集群眾向海協會副會長施暴等行為人，檢察官認為涉犯刑法第一五〇條的「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涉犯此罪而在場助勢的人，最重可判處一年有期徒刑，至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人，則可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所謂「公然」是指不特定人或特定的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的狀況而言，「聚眾」則是指多數人集合且隨時可以增加的情形，而「強暴」是指逞強施暴使人無以抗拒，包含以強制力對被害人直接施暴以及對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或所有物間接施暴，至於「脅迫」則是以言詞、舉動顯示加害的意思，或以加害意思通知他人並使其產生畏懼而加以威脅、逼迫。另外，「首謀」者乃指首倡謀議且領導群眾施以暴行的人而言。

要注意的是，本罪因係規定在刑法第七章的「妨害秩序罪」章中，所以行為人必須有妨害秩序的故意而聚眾施暴才會成罪，且聚眾施暴的程度也須達到足以危害地方的安寧秩序。因此，檢察官雖以本罪起訴，但法官仍會就此加以調查判斷，才能確定被告是否成罪。

又海協會副會長遭人打傷或推倒受傷部分，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二七七條的「普通傷害罪」，行為人最重可判三年徒刑。本罪須屬故意，即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前者如出拳對人攻擊，明知此人會受傷仍有意使其發生受傷結果；後者如在有人處出拳亂揮或任意推擠，雖非直接有意傷人，但可預見將致他人受傷，而後來真的有人受傷也不違背本意。至於如因過失而造成他人受傷，則屬過失傷害罪，最重只能判六月徒刑。

再來，跳車阻攔造成副會長無法順利離開現場部分，檢察官認為行為人涉犯刑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即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最重可判五年徒刑，但本罪行為必須達到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程度始可。一般而言，擋住他人車輛使其無法順利離去，應僅係以強暴妨害他人行使通行權利，而涉犯刑法第三〇四條的「強制罪」，即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最重只能判三年徒刑。所以，檢察官雖以本罪起訴，但法官仍會判斷被害人的行動自由是否已遭剝奪，以確定被告觸犯何罪。

■ 相關法條：刑法第 150、277、302、304 條